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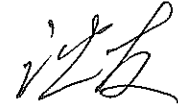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沈友、梅春来、刘朝霞

日期：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梅春来

梅春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朝霞